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流体”)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势力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项目电池包液冷系统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7.87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推进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旗下子公司中鼎流体及安徽中鼎智能热系统有限公司主导热管理系统总成业务的发展,积极布局热管理系统总成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也正在积极推动更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的落地。此次得到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配套业务产生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5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国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国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国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国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长蔡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4821093;

传真:0771-4821093;

电子邮箱:hxyszqb@china-tin.com;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2024年8月9日公司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待收到投资者邮寄的协议后,公司将集中盖章并返给投资者一份,目前正在整理登记已收到的协议。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公司工会经民主程序选举时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时艳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时艳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时艳芳女士简历

时艳芳,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央企业直属研究院技术员、室副主任兼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党建办主任、部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富春纺织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6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6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66.93	66,192.21
负债总额	17,555.40	14,40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3.91	1,331.12
流动负债总额	16,894.30	13,714.22
净资产	52,111.53	51,785.17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70	16,940.03
净利润	433.26	20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富春纺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6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6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4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邓伟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伟栋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邓伟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邓伟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了宝贵贡献,董事会谨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4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海宏香港”)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于2024年8月16日签署十份《船舶订造协议》,订造10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协议价格合计约66.38亿元人民币。

●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油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伺机新建部分VLCC油轮以替换未来将退出的老龄船,择时适度扩大AFRAMAX油轮船队规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签署相关船舶订造协议。议案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在深圳签署了订造5艘30.6万载重吨VLCC油轮的《船舶订造协议》;5艘11.5万载重吨AFRAMAX油轮的《船舶订造协议》,协议价共计约66.38亿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方简介

买方: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卖方:大连造船,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17.0752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三、《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订造的10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协议价格合计约66.38亿元人民币;将根据造船进度分批支付。

2、交船期为2027年-2028年,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及其下属船厂。

3、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签字并由各方有效决策机构同意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本次订造的油轮为新一代节能环保船舶,配备轴带发电机、脱硫洗涤塔等多项节能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指标满足最新生效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订造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保持公司船队规模,持续优化船队结构、替换老龄船和适度扩大AFRAMAX油轮船队规模的需要。

上述船舶建成投入经营后,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船型、船龄等均将进一步改善,船队规模、市场竞争力提升,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实力。

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投资总额已经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本投资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备查文件:

1、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船舶订造协议。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兴业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022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D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D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 (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起,对旗下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

1、自2024年8月19日起,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30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769 ,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2033。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D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修订与增加D类基金份额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关条款,并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并存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6、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转换业务办理规则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1、D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1、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六、基金份额类别 1、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 2、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D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